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律股

被　　告　展鴻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0899號），本院就其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肇事逃逸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展鴻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其被訴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此部分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芙如

法　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